

安义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字[2024]87号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英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22MA37VTX10K

法定代表人：方建锋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 4022-05 室(溪大道 19 号)

联系电话：18979101990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安财发[2024]9 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2024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本机关审查核实，该事项已过追诉期，决定不对你公司进

行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本机关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财发[2024]9 号）。



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
